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深鸿基

公告编号：临2010-25号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2010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召开时间：2010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30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0年12月23日

6、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0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3：0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所委托的代理人(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见证律师

7、召开地点：深圳市东门中路 1011 号鸿基大厦 25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聘任公司 2010 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2、《关于转让深圳市迅达汽车运输企业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3、《关于转让深圳市深运工贸企业有限公司 95%股权及深圳市鸿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股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 2010 年 12 月 1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董事局决议公告、《关于转让公司下属深圳市迅达汽车运输企业公司的公告》及《关于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深运工贸企业有限公司 95%股权及深圳市鸿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股权的公告》。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要求：

(1)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2)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现场登记时间：2010年12月28日上午9:00-11:00 下午2:30-5:00。

3、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东门中路1011号鸿基大厦27楼董事局办公室

4、股东或受托行使表决权人以书面通讯或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时，相关登记材料应不晚于2010年12月28日下午5:00送达登记地点，以非现场方式登记的股东或受托行使表决权人出席时必须持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82367726

传真:0755-82367753

邮编:518001

联系人：刘莹

2. 会议费用：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附后）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 代理本单位(本人) 出席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权限:

委托人全权授权受托人行使表决权 是 否

委托人不全权授权受托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按以下指示发表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聘任公司 2010 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转让深圳市迅达汽车运输企业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转让深圳市深运工贸企业有限公司 95%股权及深圳市鸿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股权的议案			

注: 委托人对受托人作出具体指示, 请在相关的框格中打“√”, 其他符号均为无效。

委托日期: 2010 年 ___ 月 ___ 日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